

國立臺東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學生成績評量辦法

90年6月29日校務會議初訂

94.6.29 修正

101.12.18 修正

103.6.30 修正

109.1.16 修正

110.6.28 修正

- 第一條 本辦法訂定依據
- 一、教育部108年6月28日發布之「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準則」。
 - 二、臺東縣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補充規定。
- 第二條 本校學生成績評量旨在了解學生學習情形，激發學生多元潛能，促進學生適性發展，肯定個別學習成就，並作為教師教學改進及學生學習輔導之依據。
- 第三條 本校學生成績評量應依領域學習課程、彈性學習課程及日常生活表現，分別評量之，其評量範圍如下：
- 一、領域學習課程、彈性學習課程評量：依核心素養、學習重點、學生努力程度、進步情形，兼顧教學目標之認知、技能、情意及參與實踐等層面，並重視學習歷程及學習結果之分析。
 - 二、日常生活表現評量：學生出席情形、獎懲記錄、品德言行表現、團體活動表現、公共服務及校內外特殊表現等。
- 第四條 本校學生成績評量應本學習適性化、多元化之原則，兼顧形成性評量、總結性評量，必要時得安排實施診斷性評量及安置性評量。
- 第五條 本校學生成績評量，分定期評量及平時評量二種。定期評量每學期以二次為原則，由學校協調相關任課教師統籌規劃辦理；平時評量次數、方式及內容，由任課教師依教學計畫及專業判斷實施之。
- 第六條 本校學生成績評量，應視學生身心發展、個別差異、文化差異及核心素養內涵，依各學習領域內容及活動性質，採取文字評量或非文字評量方式，如筆試、口試、表演、實作、作業、報告、資料蒐集整理、鑑賞、晤談、實踐等適當之多元評量方式，並得視實際需要，參酌學生自評、同儕互評辦理之。
- 對於身心障礙學生之成績評量方式依特殊教育法及其相關規定，衡酌其學習優勢管道彈性調整之。
- 前二項評量方式，由任課教師依教學計畫在學期初向學生及家長說明，並負責評量。
- 第七條 學生因故無法參加定期評量時，應於銷假後立即補考，並於成績結算前辦理。補考成績依下列規定計算：

- 一、因公、喪請假或不可抗力因素缺考者，得補行評量，依實得分數計算。
- 二、因事、病請假缺考者，需檢附相關證明，經學校核准給假者，得補行評量，依實得分數計算。
- 三、未經准假無故缺考者，其缺考科目之成績以零分計算。

第八條 本校學生成績評量紀錄以量化紀錄為之；輔以文字描述時，應依領域學科評量內涵與結果予以說明，並提供具體建議。

第一項量化紀錄得以百分制分數計之，至學期末應將其分數依下列基準轉換為等第：

- 一、優等：九十分以上。
- 二、甲等：八十分以上未滿九十分。
- 三、乙等：七十分以上未滿八十分。
- 四、丙等：六十分以上未滿七十分。
- 五、丁等：未滿六十分。

第九條 學生在校學期評量成績結果，依下列各款辦理：

一、學生各學習領域成績經評定未達丙等者，授課教師應自訂學習扶助計畫，施以學習扶助並辦理補考。

二、學生日常生活表現經「學生成績評量審查委員會」審核，未達行為檢核項目「大部分符合」總數三分之二以上者，由學校進行專案輔導。

第十條 本校學生成績評量紀錄，每學期至少應以書面通知家長（或監護人）及學生一次；其次數、方式、內容，由教務處會同各年級，視教學需求訂定之。

第十一條 國民中小學學生修業期滿，符合下列規定者，為成績及格由學校發給畢業證書；未達畢業標準者，發給修業證書：

- 一、學習期間授課總日數扣除學校核可之公、喪、病假，上課總出席率至少達三分之二以上。
- 二、七大學習領域有四大學習領域以上畢業總平均成績丙等以上。

第十二條 本校學生成績評量結果及紀錄，應本保密及維護學生權益原則，非經學校、家長及學生本人同意，不得提供作為非教育之用。

第十三條 本校各項成績評量相關表冊，由教務處註冊組邀集相關單位及人員擬定，課程發展委員會審定後實施之。